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6〕128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229号提案答复的函

贺琳、陈宁宁、莫万友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筑牢我市交通安全防线的建议》（第135229号提案）已收悉。我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案建议

委员在提案中深刻剖析当前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其归纳为“基础设施配套滞后、源头销售监管有漏洞、行业使用管理不规范、执法联动效能不足”四个方面的深层次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的五项建议，紧扣“规划、建设、监管、执法、宣教”等关键环节，体现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理念，建议内容务实中肯、前瞻性强，具有极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经研究，我们认为提案精准切中了我市电动自行车治理的痛点，提供了从“事后处罚”向“源头防控”延伸的工作思路，为我市构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体系提供了重要意见。

二、逐项梳理建议，分类吸纳落地执行

（一）关于“完善非机动车道路网建设，保障合法路权”的建议

吸收采纳。我市主次干道已配套非机动车道 657.25 公里，占全市主次干道里程 40.67%，截至目前，全市各镇街完成 82 条主干道非机动车道建设，新增里程达到 181.25 公里，已完成第二季度建设目标，但部分老城区及快速路，仍存在路权不明、机非混行等痛点。为此，我们制定以下目标举措：

一是落实三年建设行动。市自然资源局已组织编制《中山市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结合我市非机动车交通出行特性和需求预测，规划提出依托新建和改建城市道路，建立适配土地利用及人流集散特点的城市非机动车廊道，打造与城市公共活动空间相融的一体化城市交通系统，激发城市出行活力，锚定“主次干道覆盖率 $\geq 50\%$ ”目标，2026—2028 年期间完成。

二是实施“微改造”工程。针对提案提出的统筹规划建设连续、封闭隔离的非机动车道，车道宽度不低于 2.5 米，利用绿化带、护栏等形式实现机非物理隔离；对已建非机动车道进行升级改造，完善交通标识，清理挤占车道，保障车道畅通。根据市政府、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工作部署，成立指挥部设施提升专班，对全市道路非机动车道开展排查，年内完成 50 处事故多发路口优化，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实施，2026 年第四季度完成。

三是打通断头路。在新建及改扩建市政道路项目中，强制落实非机动车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规划完成。

（二）关于“强化销售与使用环节源头管控，遏制违规改装”的建议

吸收采纳。全市已登记电动自行车超 253.5 万辆，虽推行“带牌销售”，但非法改装（解限速、换电池）仍屡禁不止。因此，我们制定推行以下措施：

一是全链条溯源打击，对销售、维修门店开展常态化检查。2026 年以来，市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 1825 家次、维修单位 186 家次、租赁单位 81 家次，约谈单位 1 家，责令改正 21 家，累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2 宗，罚没金额约 5.6 万元。

二是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两次以上违规的销售商户纳入信用惩戒，通过“中山发布”公示，并通报销售品牌企业方实施区域禁入。

三是产品合规性审查，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查 3C 认证，严禁不合格车辆流入市场。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中山市电动车行业协会行政指导会，发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销售及维修门店规范管理倡议书》，引导经营单位合规合法经营。

（三）关于“创新政企协同监管与安全培训机制”的建议

吸收采纳。目前，全市摩电交通违法群体中的快递、外卖骑手违法率偏高，平台算法考核与交通安全存在冲突。我们制定以下措施：

一是“一企一档”管理，美团、饿了么等平台必须报备在册骑手信息。组织网络餐饮平台企业座谈、约谈、行政指导，督促网络餐饮平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违法率连续两月居前的，约

谈平台区域负责人。

二是骑手安全学分制，试点推行 12 分制管理。加强骑手交通安全培训和管理，落实配送车辆核验、备案等举措，骑手配送有违规行为，扣完分值需参加 4 学时线下安全培训。

三是优化配送算法。推动平台优化“预估送达时间”，剔除因红灯、拥堵产生的不合理超时扣款。

四是推进立法工作。目前，我市正由司法、公安部门牵头起草《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明确网络餐饮平台企业应当履行的骑手培训教育责任，包括定期组织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和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等。

（四）关于“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的建议

吸收采纳。2026 年 1 月启动电摩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以来，全市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涉电摩道路交通事故 304 宗，同比下降 25.67%。2026 年 4 月起，全市已启用电子警察抓拍电摩违法行为，我们后续将扩大非现场执法。进一步加强多部门联动，由市公安局牵头，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违规销售—非法改装—违法上路”，同时建立“交通—住建—城管”联动工作机制，在市政道路改造、城市更新项目中，落实非机动车道执法辅助设备的同步建设。

（五）关于“加强多渠道宣传引导”的建议

吸收采纳。我们结合各部门职能分工，分线下阵地、行业定向、线上媒体、以案警示、长效联动等五类细化宣传措施，贴合电摩整治工作实际开展宣传和教育：

一是各部门政务服务窗口联动阵地宣传。在各部门政务大厅

等场所统一设置电摩治理宣传专区，摆放海报，发放宣传单，窗口工作人员同步开展简短宣传提醒，宣传重点定位在非标电摩淘汰、上牌规范、违规载人载物、楼道违规停放充电等禁令，部门大厅 LED 显示屏，循环播放电摩安全警示短片、事故案例短视频，对办事群众进行主动式常态化宣传。

二是立足部门监管对象，开展行业精准宣传。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场主体宣传，面向销售门店、维修铺开展专项宣讲，组织行业集中培训，明令禁止售卖非标、改装电摩，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市住建局联动物业、房企全覆盖宣传，督促全市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物业落实主体责任，张贴警示标识，利用小区公告栏、电梯广告栏投放电摩安全管理提示，商品房交付环节同步发放电摩安全管理告知书；针对安置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配套充电棚宣传引导，结合改造工程同步普及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规范停放要求。

三是线上全媒体矩阵联合宣传，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强化震慑效果。三部门汇总各自查处案例：市监查处非法销售改装电摩案件、住建排查小区飞线充电火灾隐患、公安查处园区违规停放整治案例，各部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通报；联合印制电摩事故、违规经营警示案例手册，发放房产物业、电动车商户、园区企业，作为日常内部培训材料；对违规销售门店、管理缺位物业开展约谈时，同步开展现场普法宣传，要求企业员工传达整改要求。我局收集全市涉学生、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摩案例制成专题教育片，面向毕业生、中学、小学高年级等学生，特别是技工、技师、职高等重点学生群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累计覆盖

900 余所学校。

四是场景化下沉宣传（社区、工地、园区）。物业小区专场宣传：住建局组织物业开展线下宣传活动，设置咨询台，现场提供上牌指引、充电棚政策咨询，发放安全礼品。工地、产业园区流动宣传：针对务工群体高频使用电摩特点，市公安局交管部门联动园区管理方、施工单位，面向建筑工人、企业员工开展重点劝导、安全文明宣传。沿街市场集中宣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农贸市场、夜市巡查，开展流动宣传，劝导摊贩规范停放，杜绝改装超标车辆上路。我局依托省市镇三级多元化媒体宣传矩阵，通过 300 余个新媒体账号大范围宣传“早点走、靠右行、慢慢开”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安全理念，上半年全市累计发布各类电摩相关宣传报道 7412 条（其中省级媒体 20 条、市级媒体 2688 条、镇街级媒体 4704 条），向客运、网约车、新手司机及电摩等重点群体发送交通安全短信提醒 4.8 万条，实现交通安全提醒“指尖直达”；借助 200 余处社会、企业、学校 LED 显示屏、楼宇大型屏幕等媒介，以及全市 300 余处村居社区固定宣传点常态化落实“每天一宣传、每周一提醒、每月一预警”机制，实现“抬头可见、驻足可学”浓厚宣传氛围。

五是建立部门常态化联动宣传机制。各部门将日常排查发现的突出隐患点位、高频违规区域同步共享，针对性开展定点攻坚宣传，信息共享互通；将电摩宣传工作纳入物业考核、电动车商户信用监管、园区用地日常管理考核，以考核倒逼常态化宣传引导落地。今年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我局交管支队对 6 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进行检查，发现 5 家门店正在销售的电动自行

车中有 34 台存在改装情况，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分局处置；同时发布《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销售环节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线索的公告》，期间共收到群众反馈线索 4 条，已逐一核查处置。

电动自行车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市自然资源局管“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源头”，市公安局管“路面”。我们将以此提案为契机，形成合力，筑牢我市交通安全防线。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李赢，联系电话：135606913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